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5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SHIJIAZHUANGDONGFANGENERGYCO.,LTD.）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声明与承诺

一、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均有赖于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公司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未入本单位所报送就篇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以经此机关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五、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17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7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0,220,13万股（含10,220,13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河北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61%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本预案已在第八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了较为完整的说明，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二、河北公司于2013年10月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公司是中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的下属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所控制的具有核电51%股权和供热公司61%股权，发行方案是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用募集资金购买股权。中电投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目材热电和供热公司2014年度各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570.02035万元，东方能源控股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资产总额为137,902.85万元，前者占后者比例达到100%以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借壳上市。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一）标的企业超额利润分配波动风险

煤炭是目材热电主要生产原料，报告期内燃煤采购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90%以上。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目前煤炭价格一直在低位运行，有利于提高目材热电的经营业绩，但随着煤炭价格走势的因素有较多，未来煤炭的价格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材热电通过拟控煤炭价格适时跟煤，调整存货结构，采用节能技术等手段进行成本控制。但是，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国家相关部门没有及时调整电力、热力价格，或者所调整的价格不能弥补煤炭的成本增加，则目材热电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标的企业产品定价机制风险

标的企业最终产品是电和供热蒸气，属于公共事业产品，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针对煤价上涨对电力企业的影响，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两次上调了上网电价。目前电网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9号）等制定，供热价格由石家庄市物价局根据《河北省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2008年10月之后，石家庄市物价局，财务局，发改委联合发布石价字[2008]172号《关于适当调整供热价格的通知》规定，对非居民供热价格实行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当煤炭价格在一年期限内连续上涨（或下降）超过10%以上，启动价格联动机制，由企业根据煤炭价格变化情况，及时提出调整供热价格的申请，经过价格听证、报市政府同意执行。

虽然供热价格和电价的调整一定程度上覆盖了煤价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标的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完全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而作为原材料的煤炭价格行情市，造成了供销之间定价机制的差异。如果煤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国家发改委对上网电价的调整和石家庄市政府对热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标的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供热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比较大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供热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07.73万元、1,437.61万元和160.4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0.78%、26.73%和4.89%。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平均占比较大，供热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贴收入。由于政府补贴收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和时间等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国家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供热公司无法取得相关补贴收入，则将对供热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目材热电资产抵押风险

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目材热电用以抵押贷款目材热电目前已取得的抵押贷款，融资金额为6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材热电用于抵押的设备原值为165,511.80万元，抵押设备净值为83,028.66万元，抵押设备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33.51%，目材热电上述机器设备全部是为目身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

目前目材热电经营状况良好，目材热电目以机器设备融租贷款公司抵押融资，融资金额为6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材热电用于抵押的设备原值为165,511.80万元，抵押设备净值为83,028.66万元，抵押设备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33.51%，目材热电上述机器设备全部是为目身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

（五）标的企业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供热公司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书，其账面价值1,628.50万元，评估值1,856.20万元，占供热公司整体交易作价的2.72%。

其中，供热公司2*168MW+3*300MW级热电联产项目建筑物位于本公司所属厂区内的土地上建设，由于土地权属与上述房产权属不一致，导致供热公司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其账面价值1,534.57万元，评估值1,438.09万元，占本次供热公司整体交易作价的2.89%。　本次发行并完成收购供热公司股权后，公司将协调热电二厂与供热公司，通过权属转让或其他方式妥善解决上述问题。

供热公司其余建筑物均为供热专用设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展供热事业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政府主导、对于城市供热规划范围内的热源、热网、热力站等供热配套设施的建设用地或空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因此，上述建筑虽然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权属清晰，不存在知晓内被拆除的可能性，但仍存在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风险。

2015年3月12日，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目前的新南站、松北站、高东站、高西站、报都站、军粮站、联强站、纪委站、17中站、警备区站、中医院站、送变电站、建行站、市直站、人大站、粮东站、粮西站、报龙站、谈固站、建明站、14站、2#站、商业街站、清馨园站、石门站、建华站等26个换热站，属于供热设施，相关土地和建筑物由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合法占有和使用，用于相应区域的供热服务，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按照河北省的相关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相关设施和设施。

同时，交易对手河北公司出具承诺：“本次股权完成后，如因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供热公司遭受损失，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转让时（即61%）承担其所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在供热公司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其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供热公司足额补偿。”

（六）目材热电新排污许可证未及时换发的风险

目材热电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按时申报排污情况及缴纳排污费，环保设施稳定运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目材热电目前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2016年2月28日，目材热电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且被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受理。但仍存在由于审核标准提高等原因导致目材热电无法及时取得新《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七）环保政策风险

热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等，燃煤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SO2、NOx、烟尘等污染因子，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今后因关闭小机组在关停前可能面临达不到新环保规标的风险。

公司将在项目建设以及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要求进行，按照政策要求逐步淘汰不适应、效率不高的燃煤小机组，通过对现有项目技术改造与升级，新建项目采用更新技术、整合注入技术先进的优质资产等方式逐步实现产业升级，力争把公司整体打造为清洁型能源企业。

（八）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高压设备运转、安全、可靠的运行，公司热电厂利用燃煤锅炉产生高温高压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生产的电力并入电网销售，并将发电后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公司分用基础设施多、压力容器多、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或操作不慎则可能造成爆炸事故，给用户和公司造成巨大财产损失甚至危及人身安全。另外，一些非人力所能抗拒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也可能对公司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一方面要在内部管理上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保证体系建设以及标准化达标等工作内容上，全力推进安全工作。另一方面强化设备检修维护，深入开展标准化检修作业，严格检修工艺标准和关键节点旧无缝隙，综合诊断，全力攻关，确保生产公司设备长周期安全运行。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河北公司持有的目材热电51%的股权和供热公司61%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一定期限内的标的企业2014年净利润合计为31,998.08万元，盈利状况良好。此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约3.82亿元，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东方能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与后股价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十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须经出席东方能源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一定风险。

同时，公司收购目材热电、供热公司股权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能否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东方能源、东方热电、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38.05%的股权
东方集团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0.13%的股权
河北公司	指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由东方能源托管
供热公司	指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33.40%
良材热电	指	石家庄良材热电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49.00%
经开热电	指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2.00%
热电一厂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
热电二厂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热电分公司
热电三厂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三厂
热电四厂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四厂
沧州新能源公司	指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易县新能源公司	指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公司	指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谈固村委会	指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东方能源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良材热电51%的股权和供热公司61%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预案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标的企业	指	良材热电、供热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河北公司持有的良材热电51%的股权、河北公司持有的供热公司61%的股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家庄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是指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以热电联产方式运行的火电厂称为热电厂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千瓦（kW）、M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证	指	整批的买进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JIAZHUANGDONGFANGENERGYCO.,LTD.

曾用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日

上市日期：199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48,339.3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安丽丽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000958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华南大街161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华南大街161号

邮政编码：050031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号码：0311-85053913

电子信箱：dfnengdq@163.com

经营范围：热力供热；民政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及上市时股权结构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改造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同意设立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1998]45号）批准，公司于1998年9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由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指红有限公司、河北电能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股本总额13,500万股。1998年8月10日河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冀会验字第1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3,350,000	98.78%
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7%
石家庄天同指红有限公司	400,000	0.30%
河北电能服装集团公司	400,000	0.30%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0.26%
合计	135,000,000	100%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9年9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批准，东方热电采用上网定价方式，于1999年9月13日向社会公开公司比市普通股4,500万股，发行价格6.70元/股。

1999年9月21日，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对社会公众股资市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东方热电的股票于1999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0958。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方热电总股本18,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5,000,000	75.00%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3,350,000	74.08%
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28%
石家庄天同指红有限公司	400,000	0.22%
河北电能服装集团公司	400,000	0.22%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0.19%
二、上市流通股份	45,0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00	100%

2.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

（1）2002年公开增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2月4日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件批准，东方热电于2002年5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4,915.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

2002年6月7日，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对增发后股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本次增股的股票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915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5,000,000	58.91%
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3,350,000	58.19%
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22%
石家庄天同指红有限公司	400,000	0.17%
河北电能服装集团公司	400,000	0.17%
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0.15%
二、上市流通股份	94,150,000	41.09%
合计	229,150,000	100%

（2）2003年转送股

2003年5月16日，东方热电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915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上述事项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同意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冀股办[2004]29号）批准通过。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冀华会验字[2004]1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转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34,372.5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2,500,000	58.91%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25,000	58.19%
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	1,125,000	0.33%
石家庄华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22%
河北电能服装集团公司	600,000	0.17%
二、上市流通股份	141,225,000	41.09%
合计	343,725,000	100%

注1：股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10月10日下达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石家庄燃气集团公司的决定》（市政[2002]132号）批准，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立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3月11日，分立完成，原“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由“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注2：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转送股份前更名为石家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3：转送股之前，石家庄天同指红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共计400,000股和350,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

（3）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河北省国资委2006年3月31日《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166号）批准，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总额为3,665,500股的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权的对价，甲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票将获得3.0股股票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保持不变，所有股份性质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从20,25.000万股下降至14,883.45万股，占总股本的43.30%；流通股股份从14,122.50万股上升至19,488.05万股，占总股本的56.7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8,834,500	43.3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47,015,412	42.77%
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	1,267,849	0.37%
石家庄华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1,239	0.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4,890,500	56.70%
合计	343,725,000	100%

注1：股权分置改革之前，河北河能服装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6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

注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725,000股全部被质押冻结，由东方集团代其偿付其股付其应支付的对价股票共计457,151股（该事项已经国资发产权[2006]166号文批准）。2007年6月12日，上海宽博因未为东方集团于股权分置改革时代其支付的457,151股股份，该事项于2007年6月25日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偿还因对股权分置改革时代垫支股份对价的答案意见》（冀国资发产权[2007]76号）备案确认。

注3：东方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解禁期为36个月，因2009年6月8日可上市流通；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股股份，因2009年6月8日可上市流通。

（4）2006年以股抵债

2006年9月15日，东方热电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实施控股股东“以股抵债”报告书》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06年9月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转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876号）批准。2006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以股抵债股份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核准该事项，东方热电通过与股东东方集团“以股抵债”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424.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48.50万元。

2006年10月31日，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华会验字[2006]1006号《验资报告》对东方热电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进行审验。

上述股权债务事项完成后，东方热电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594,500	34.92%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775,412	34.32%
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	1,267,849	0.42%
石家庄华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1,239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4,890,500	65.08%
合计	299,485,000	100%

（5）东方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5,570,000股股份司法过户至中电投财务公司

2009年7月15日，河北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现石家庄市桥西区支行）就石家庄天同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指红机有限公司母公司），东方集团、石家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一案，申请将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5,570,000股股份扣划至河北银行名下。该事项已经2009年6月5日河北省藁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藁刑执字第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2009年12月30日，中电投财务公司向河北银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将其下属河北银行胜利路支行对被执行人石家庄天同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中电投财务公司。

2010年3月11日，中电投财务公司向河北省藁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其为该案的申请执行人。2010年3月18日，河北省藁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其申请并出具了《裁定书》，裁定中电投财务公司为河北银行胜利路支行受更为中电投财务公司，将河北银行持有的东方热电限售流通股5,570,000股过户给中电投财务公司。

本次司法过户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775,412	34.32%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97,205,412	32.46%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570,000	1.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709,588	65.68%
三、股份总额	299,485,000	100%

注：截至2009年6月8日，东方集团持有限售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但由于东方集团持有的股份全部被质押、冻结，们处于有限售流通状态，中电投财务公司持有的股份由于未向深交所申请解禁而仍处于有限售流通状态。

（6）东方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7,200,000股股份司法过户至中电投财务公司

2009年11月9日，陕西国投银行石家庄市西大街支行与石家庄天同指红机有限公司、东方集团、石家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市西大街支行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河北省高院下达（2003）冀民保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东方集团持有的东方热电国有股17,200,000股。

根据河北省高院（2004）冀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04）民二终字第109号《民事裁定书》、河北省高院（2004）冀执字第64-13号《民事裁定书》，石家庄市国资委最终收款了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市西大街支行对石家庄天同指红机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东方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5月28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东方集团的母河北省高院通交了执行和解协议，东方集团以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7,200,000股股份移交给中电投财务公司，基于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石家庄市国资委将该17,200,000股股份移交给中电投财务公司，石家庄市国资委将该17,200,000股股份移交给中电投财务公司，履行了股权过户的法律手续。2010年8月2日，河北省高院下达（2004）冀执字第64-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决执行。

2010年10月21日，东方热电董事会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河北省高院将东方热电限售流通股17,200,000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变更给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财务公司股已，本次司法过户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775,412	34.32%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0,005,412	26.71%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2,770,000	7.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709,588	65.68%
三、股份总额	299,485,000	100%

（7）2013年东方集团持有公司的26.71%股权又被划转至河北公司

2013年5月28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河北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东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公司。划转完成后，中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股权比例达到10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方热能主要业务为热力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担负着石家庄市近半数民用供热及医药、烟草、化工、机械、棉纺、印染等数百家工商企事业单位的热力供应任务。受2011和2012年煤炭价格持续高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用电需求增长不足、小机组政策性关停以及银行贷款逾期等影响，连续二年亏损，被深交所实行股票退市风险警示。2013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9亿元，完成了逾期贷款的债务重组，实现了净资产、净利润双转正，消除了退市风险警示。2014年度，公司强化成本管控，抓住煤炭价格下行有利时机，因势利导，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下半年，公司又通过收购沧州新能源公司和易县新能源公司两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正式进入新能源发电领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98亿元。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	218,988.00	287,972.19	137,902.85
负债	135,930.22	202,553.84	214,568.42
所有者权益	83,057.79	85,418.35	−76,665.57
营业收入	77,774.36	75,775.07	85,741.26
营业利润	16,844.37	5,944.69	−12,325.48
净利润	19,759.15	69,123.77	−6,87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03.14	6,617.31	−11,958.13
资产负债率（%）	62.07%	70.34%	15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权益净利率（%）	18.88%	7.75%	—

中瑞岳华对发行人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瑞岳华字【2013】第3851号、瑞华审字【2014】第01450051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4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XYZH/2014A4016-1-1《审计报告》。本公司于2014年收购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2014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投集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38.05%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东方集团持有公司10.1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8.1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股份不超过102,201.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7.45%。发行前后股权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电投集团	183,908,000	38.05%	183,908,000	31.41%
东方集团	49,005,412	10.14%	49,005,412	8.37%
其他投资者	250,479,588	51.81%	352,680,845	60.22%
合计	483,393,000	100%	585,594,257	100%

公司非关联股东通过认购本次新增股份不会影响中电投集团的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东方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实施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的资产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控制的目材热电51%股权和供热公司61%股权，发行方案是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用募集资金购买股权。中电投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标准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比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中电投集团控制的目材热电51%股权和供热公司61%股权。

目材热电和供热公司2014年度各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570.02035万元，东方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资产总额为137,902.85万元，前者占后者比例达到100%以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河北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企业目材热电、供热公司的股东河北公司签署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目材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

河北公司（转让方）同意将目材热电31,09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能源（受让方），占目材热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并同意将供热公司10,9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能源，占供热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1%。

本次收购的定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后，上报有权部门备案。本次标的股权的定价以备案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后，将签署价格确认文件予以确认。

（二）股权转